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附注十三(二)所述,思南县郝家湾古寨旅游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PPP项目形成应收款项合计为89,598.09万元,上述项目占海南瑞泽总资产比例较大,存在施工延期的情况,可能对上述项目的运营款结算产生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海南瑞泽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 2、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 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督 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公司已经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如下:

- (一)消除工期延期可能带来的违约责任
- 1、经公司与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等多次的专题会议沟通,目前征地拆迁问题、征地赔偿问题等已经得到解决。
- 2、经充分的协调沟通、项目现场调研,目前部分需修改的设计方案、施工蓝图已通过审批,部分图纸变更的问题也已经落实。公司目前正加大人、材、机的投入,有计划地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 3、为避免工期延期带来的经济赔偿责任,公司已与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等开会明确了实际施工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主要原因,基本为政府方施工方案延后、设计方案变更、征地拆迁缓慢所致。公司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等协商,已达成互不追责协议,同意项目完工时间延迟,并不追究公司施工延误责任。
- 4、对于暂不明确的工程项目内容,公司已发函要求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 尽快予以明确,以不影响整体项目的最终完工时间。对已完工的子项目,公司正

积极组织专门小组负责跟踪验收移交,加快进入运营期。

- (二)加强工程款追收工作
- 1、公司与 SPV 公司保持顺畅沟通,提前确保项目贷款融资到位。
- 2、项目部及时汇总申报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确保审批后的进度款及时收到。
- 3、对已移交运营的项目,公司组织专门小组负责跟踪结算,加快结算进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尽早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